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适应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发展规划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有效性，完善公司治理,实现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常设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并对重大投资、资本运作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向董事会报告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负责主持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公司运营管理部兼任投资评审小组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协调其日常事务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、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，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公司战略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重大投融资项目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加强对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的监控，定期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，对于明显偏离发展战略的情况，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；

（四）由于经济形势、产业政策、技术进步、行业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，确需对发展战略作出调整的，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调整发展战略；

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：

（一）研究并拟订公司中期（三年）和长期（五年）发展规划（草案）和公司发展战略（草案）；

（二）上报公司或控（参）股公司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项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投资评审小组提交的上述规划草案、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讨论审议，形成相关决议，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查时，可以要求公司有

关部门提供补充资料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积极配合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工作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,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可以邀请公司非委员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时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会议议题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。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人数时，应由全体委员（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）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。

第二十条 经战略委员会表决通过的事项，均应呈报董事会审议，持有反对意见的委员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陈述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制作会议纪要，会议纪

要应当报送董事会并抄送监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属于公司机密文件。会议纪要阅后应当及时收回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三条 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由董事会制订、修改并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